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書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概要	14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薄大騰先生
岳璐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胡瀚陽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翁小權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郭迅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張愷芬女士

授權代表

陳夏軒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愷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盧家麒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潘孝汶先生
郭迅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盧家麒先生 (主席)
潘孝汶先生
郭迅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夏軒先生 (主席)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郭迅昇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6樓26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公司網址

www.cse1004.com

敬啟者，

二零二零年，中國向世界正式承諾，綠色發展與碳中和是中國重要的長期宏觀主題，其目標是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從二零二零年的15.9%提高到二零二五年的20%，二零三零年進一步提高到25%，並在十四五期間將單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別降低13.5%、18%。政府計畫實施以碳強度控制為主、碳排放總量控制為輔的制度，這意味著經濟結構會向著能源集約轉型，能源利用效率有望提高，能源結構也會向低碳強度轉變。中國的十四五規劃要求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截止二零二二年末，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392.61GW，並網風電裝機容量365.44GW，按照二零三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風電及光伏將新增665GW。這期間，中國將“合理控制”煤電建設規模和發展節奏。同時，推進鋼鐵、石化、建材等傳統高能耗行業的綠色化改造。其他措施還包括推進用能權、碳排放權等的市場化交易。

在新能源領域內，儲能及綜合能源服務也將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除了傳統的削峰填穀和電網調頻的儲能以外，中國至少有超過8個省份明確要求新建風電和太陽能電站必須配套5%-20%不等的儲能設施，對於存量電站，鼓勵企業分期適量配置；綜合能源服務是加快能源產業數位化、智慧化轉型的重要路徑，對於提升能源系統效率和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具有重要作用，電力領域，創新完善源網荷儲一體化、增量配電業務、發展分散式能源、微電網、儲能、電動汽車智慧充放電、需求側回應等智慧高效用能模式，推動工業、交通、建築等用能場景的智慧化和綠色化提升。以電力系統為中心，加快能源互聯網平臺建設。推動能源產、運、儲、銷、用各環節設施的數位化升級，實施煤礦、油氣田、電廠、電網等的數位化建設與改造。推動基於供需銜接、生產服務、監督管理等業務關係的各類數位平臺建設，包括資料中心、調度中心、交易平臺等。

中國的綠色發展政策，不僅僅給中國的新能源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歷史機遇，同時也會帶動全球的新能源及其綜合利用的發展，公司也將抓住這次歷史機遇，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和能源貿易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儲能、綜合能源服務等領域的業務。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給予的一貫支持。本人亦就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表示衷心感謝，並望各方能與本集團共同攜手，在新的財政年度創新發展，共鑄輝煌。

主席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熱能工程（主修學位）及行政管理（第二學位）學士學位，隨後亦取得該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認證建造師、項目管理協會(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認證項目管理專業人士及中國中級經濟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在EPC企業上海電氣電站集團開啟職業生涯，負責發電廠行業的市場營銷、業務開發及合約磋商，並曾負責東南亞、南非、獨聯體地區、中亞及拉丁美洲地區的海外市場。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擔任Sinolam Smart Energy LNG Power Co. 的副總經理，負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聯合循環發電廠聯產項目的商業、技術及執行管理，並負責新市場的業務開發。

薄大騰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薄先生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擁有之一間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擔任投資開發經理。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山東高速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薄先生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主席。目前，薄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長。

岳璐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在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資產評估師及中國高級會計師，具有超過19年財務、稅務、審計及投資工作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西安交通徵費稽查查處臨潼所先後擔任出納、會計、財務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在西安市臨潼區國稅局先後擔任辦稅服務廳科員及納稅評估科科員。及後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加入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參與併購項目並進行財務盡職調查。自二零一六年起，彼先後擔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評審經理、外派財務總監及投資管理部副主任，負責併購項目、組織資產評估，及擬訂轉讓議案等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3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龍山分區委員會委員，並為北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西安市委員會委員。

盧家麒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盧先生先前曾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0）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任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盧先生為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盧先生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迅昇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有超過13年服務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企業的經驗，並具多年駐內地主要城市工作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彼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員。及後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轉至加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擔任審計及鑒證部經理，參與首次公開募股審計及負責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並曾為國有企業進行審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彼獨立執業，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清潔能源：約195,91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95,574,000港元）
- 證券買賣：無（比較年度：無）
- 投資：無（比較年度：約5,616,000港元）
- 大宗商品貿易：無（比較年度：約2,090,000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就按地區劃分的本年度較比較年度的收入比例分析如下：

- 香港：無（比較年度：約5,616,000港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約195,91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95,574,000港元）
-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無（比較年度：約2,0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清潔能源

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裝機規模約為172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兆瓦），全部為光伏發電項目，分佈於甘肅、安徽、江西及山東四省。

於本年度，併網售電量約為219,244,000千瓦時（「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06,519,000千瓦時）及產生收入約為195,91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的收入約為195,574,000港元。收入乃主要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總裝機容量均為100兆瓦）貢獻。

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69,852,000港元，而於比較年度錄得溢利約41,018,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項目營運詳情如下：

甘肅金昌錦泰10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154,087,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139,806,000千瓦時增加10.2%。銷售收入約為121,334,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118,191,000港元增加2.7%。

山東德州冠陽8.2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7,580,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6,750,000千瓦時增加12.3%。銷售收入約為7,835,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6,891,000港元增加13.7%。

山東德州宏祥8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3,022,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5,761,000千瓦時減少47.5%。銷售收入約為3,160,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6,023,000港元減少47.5%。

山東德州金德5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1,171,000千瓦時，較比較年度銷售電量約2,034,000千瓦時減少42.4%。銷售收入約為1,163,000港元，較比較年度收入約2,172,000港元減少46.5%。

山東德州佳陽1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9,440,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9,331,000千瓦時），增加1.2%。銷售收入約為9,420,000港元（比較年度：約9,894,000港元），減少4.8%。

安徽長豐紅陽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2,776,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2,823,000千瓦時），減少0.2%。銷售收入約為27,45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7,512,000港元），減少0.2%。

江西高安金建20兆瓦項目：本年度，銷售電量約為21,168,000千瓦時（比較年度：約20,014,000千瓦時），增加5.8%。銷售收入約為25,544,000港元（比較年度：約24,891,000港元），增加2.6%。

於本年度內發電量穩定，而我們的太陽能發電廠平均利用時數約為1,300小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業務並物色進一步增長機會。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為本集團提供最佳資本架構的再融資機會，以尋求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同時降低融資成本。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內，上市股本證券買賣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零港元（比較年度：零港元）。此項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4,319,000港元，而比較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17,202,000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為零港元（比較年度：無）。

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投資一方面利用其資金獲取潛在高額回報，多元化其投資，另一方面可因此降低業務風險。本集團密切監控市況並可能考慮不時更改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並無確認計入損益之股息收入（比較年度：約5,616,000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312,000港元（比較年度：虧損約187,864,000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內，此分類產生之收入約為零港元（比較年度：約2,090,000港元）及錄得分類虧損約3,891,000港元（比較年度：分類虧損約10,870,000港元）。

前景

中國向世界正式承諾，綠色發展與碳中和是中國重要的長期宏觀主題，其目標是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二零三零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從二零二零年的15.9%提高到二零二五年的20%，二零三零年進一步提高到25%，並在十四五期間將單位GDP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別降低13.5%、18%。政府計畫實施以碳強度控制為主、碳排放總量控制為輔的制度，這意味著經濟結構會向著能源集約轉型，能源利用效率有望提高，能源結構也會向低碳強度轉變。中國的十四五規劃要求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截止二零二二年末，中國光伏發電裝機容量392.61GW，並網風電裝機容量365.44GW，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零年，風電及光伏將新增665GW。這期間，中國將“合理控制”煤電建設規模和發展節奏。同時，推進鋼鐵、石化、建材等傳統高能耗行業的綠色化改造。其他措施還包括推進行業用能權、碳排放權等的市場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新能源領域內，儲能及綜合能源服務也將有非常大的成長空間，除了傳統的削峰填穀和電網調頻的儲能以外，中國至少有超過8個省份明確要求新建風電和太陽能電站必須配套5%-20%不等的儲能設施，對於存量電站，鼓勵企業分期適量配置；綜合能源服務是加快能源產業數字化、智慧化轉型的重要路徑，對於提升能源系統效率和產業鏈供應鏈現代化水準具有重要作用，電力領域，創新完善源網荷儲一體化、增量配電業務、發展分散式能源、微電網、儲能、電動汽車智慧充放電、需求側回應等智慧高效用能模式，推動工業、交通、建築等用能場景的智慧化和綠色化提升。以電力系統為中心，加快能源互聯網平臺建設。推動能源產、運、儲、銷、用各環節設施的數字化升級，實施煤礦、油氣田、電廠、電網等的數字化建設與改造。推動基於供需銜接、生產服務、監督管理等業務關係的各類數字平臺建設，包括資料中心、調度中心、交易平臺等。

中國的綠色發展政策，不僅僅給中國的新能源發展帶來了難得的歷史機遇，同時也會帶動全球的新能源及其綜合利用的發展，公司也將抓住這次歷史機遇，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和能源貿易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儲能、綜合能源服務等領域的業務。

本集團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95,910,000港元，而比較年度則為收入約203,280,000港元。收入變動乃由於i)股息收入由5,616,000港元減少至零，較比較年度減少100%；及ii)大宗商品銷售由2,090,000港元減少至零，較比較年度減少100%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95,445,000港元（比較年度：約647,450,000港元），虧損減少85.3%。虧損減少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約36,746,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約43,149,000港元；iii)收購按金減值虧損減少約237,558,000港元；及iv)訴訟及索償撥備減少約24,607,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12,635,000港元（比較年度：約118,982,000港元），減少5.3%。於兩個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乃因主要產生銷售成本之基礎並無重大變動。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帶來之匯率影響。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經營及行政開支金額約為44,972,000港元（比較年度：約36,662,000港元），增加22.7%。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問及法律意見之特別專業費用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及香港與中國銀行以及金融機構之現金流為營運取得現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28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073,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341,4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8,7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241,67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017,000港元）。槓桿比率為負490.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84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00,85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1,68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2.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

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均衡狀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1,476	1,458,74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87)	(84,073)
淨負債	1,184,189	1,374,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241,677)	(162,017)
資產負債比率	(490.0%)	(848.5%)

除聯交所施加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部所施加之資本限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集團進行以下若干再融資活動：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93,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9,090,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40,758,000元（相當於493,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0,758,000元（相當於530,090,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授予之五年期貸款所釐定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二一年：相同）計息。本集團於年內拖欠分期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35,1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4,642,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99,3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7,057,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且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13,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951,000港元）按每年6.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財政政策採取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一直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當前，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考慮必要政策（如需要）以將日後面臨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2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其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資料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變動。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連同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Gorgeous Investment」）告知，出現一宗涉及Gorgeous Investment為其中一方的糾紛。於該公佈日期，Gorgeous Investment為本公司4,092,084,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6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的股權。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持有59.79%及40.21%。富冠及創安各自的股權由高天國先生持有100%。

所述糾紛涉及富冠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兩項賬戶抵押的方式由合共4,363,014,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6.54%）予以抵押，兩項賬戶分別為(i) Gorgeous Investment（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抵押，及(ii)另外一間公司（作為押記人）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抵押。貸款人據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提起訴訟，以強制行使質押股份的保證權益及就質押股份委任聲稱接管人（「聲稱接管人」）。董事會了解到，Gorgeous Investment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貸款人及聲稱接管人採取積極的法律行動。

委任聲稱接管人為質押股份的接管人或會導致出售質押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購買者，從而可能引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獲聲稱接管人告知，其已與數名投資者進行討論且並無就質押股份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委任聲稱接管人未必會引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持續經營

實況概要

據悉，(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5,400,000港元；(ii)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1,401,700,000港元；及(iii)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341,5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為157,300,000港元。再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受不明朗因素影響。鑒於此等情況，核數師認為其無法就是否適合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獲得足夠審核憑證。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5,40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106,5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為本集團業務週期的固有特徵。本公司認為，折舊、攤銷及減值等非現金開支項目並無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因此在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上與實際現金流量相比比重較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及本集團的借款水平之關注而言，本公司認為核數師可能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上過於審慎。此外，本公司正在考慮多個融資計劃，包括債務重組及股權集資。

可退回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

實況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潛在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太陽能發電廠。如上述收購事項的條款所規定，本集團支付兩筆按金分別3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其後，上述收購事項失效及終止。自此，本集團尋事回收已付按金但並不成功。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作為其財務申報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委聘一名估值師評估上述可退回按金的估值。基於上述估值師編製的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回按金的估值為98,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其賬目撇減可退回按金的賬面值。

為應對賣方無法適時償還上述按金，本集團自上述潛在收購事項終止以來與賣方進行磋商。由於缺乏進展，本集團亦展開法儘行動以收回上述按金。本公司認為於法律行動完成時，本集團將自賣方收回金額；或如未能收回，將撇銷按金的餘下賬面值及結束該事宜。

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未能自賣方收回金額，本集團將在並無顯示其他情況的情況下，認為該金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收回，因而全數撇銷餘下賬面值。核數師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發表保留意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年初發表保留意見，然後將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發表無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及移除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確認核數師有關不發表意見的意見及管理層有關不發表意見的立場，並已透過電話會議於計劃階段及結束階段與核數師討論，據此其全面得悉上述有關不發表意見的背景及理由。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及核數師的意見。

移除不發表意見

如與核數師所討論，預期：

就可退回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而言，保留意見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移除，乃由於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全數撇銷不可退回按金，亦將影響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數字，惟將不會進一步影響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認為恰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經修訂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內，除下文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及第13.4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時刊發經審核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提呈經審核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以及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時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涵蓋同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及13.49條刊發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本公司一直檢討及密切監察其內部監控系統，避免於日後延遲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定期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僱員確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有關證券交易，其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相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主席)

薄大騰先生

岳璐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翁小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郭迅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6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此外，董事已遵守公司註冊處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所載之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有列席情況下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培訓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已於本年度接受本公司的就職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2部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且於本年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責有關的講座／ 內部研討會或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主席)	✓
薄大騰先生	✓
岳璐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翁小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
盧家麒先生	✓
郭迅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三名中的兩名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彼等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強大支持。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全面而公正的了解。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以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預定的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十四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主席）	14/14
薄大騰先生	4/14
岳璐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1/12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翁小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13/14
盧家麒先生	14/14
郭迅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3/13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主席)	2/2
薄大騰先生	2/2
岳璐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翁小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2/2
盧家麒先生	2/2
郭迅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全體董事須出席該等股東大會以達成與本公司股東的雙向溝通。

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述，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干擾審核程序，本公司延遲寄發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報告，並延遲舉行其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出席以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具備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之提名委員會已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夏軒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家麒先生、潘孝汶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a)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
- (c)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性及其可計量目標；
- (d) 制定及形成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g) 確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年度內，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檢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i)審閱及制定董事會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委任新董事。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成員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陳夏軒先生（主席）	3/3
盧家麒先生	3/3
潘孝汶先生	2/3
郭迅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不再擔任成員）	不適用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一系列提名政策，訂明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的方法，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提出建議，以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本集團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提名標準已從多個方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資歷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所詳述的各方面。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透明的程序檢討其提名政策，以協助識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所有候選人有效的提名連同履歷詳情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經驗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歷等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共同認為將需要具備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以識別、邀請及評估獲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

委任及重新董事的程序如下：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後隨時識別潛在新董事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認為其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整體董事會多元化將令彼等對董事會之表現作出積極貢獻的優點考量候選人，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新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考慮。

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須於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重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由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會之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確認，於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根據政策授權提名委員會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不時討論及審閱實施政策之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且為實現該等目標取得之進展將予確定。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不論性別，以人為本的業務環境。董事會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當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在適當範圍內，董事會旨在委任或維持性別多元化，並力求避免在董事會中出現單一性別。

通過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岳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工作取得進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約佔董事會成員的17%。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擔任主席）、潘孝汶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審議新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盧家麒先生（主席）	3/3
潘孝汶先生	2/3
郭迅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擔任主席）、潘孝汶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次數
盧家麒先生（主席）	5/5
潘孝汶先生	4/5
郭迅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5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不適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辭任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同日起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以填補其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政策的應用。

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過往曾參與本集團法定審核之員工。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應付費用為約1,95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內，張愷芬女士已參加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之技能及知識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股東通訊政策，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董事會成員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大會提問及收集股東觀點。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互動，並使股東能夠有效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已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使用以下方式與股東溝通：

- 刊發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主要企業管治政策；
- 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不合規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並設有程序以保障資產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賬簿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佈，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的常規及指引，以透過有效及充分的方式應用於本集團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該框架旨在透過一個綜合的框架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從而令本集團可識別並妥善管理其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

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以確保就有效的風險管理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就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已設有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流程，要求各重大及重要單位的管理團隊審閱及評估該等控制措施對業務之效力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該等問題（如有）。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的政策及程序的效力，並於會上向董事會提交彼等有關發現結果的報告及推薦意見，以供其針對發現結果產生的問題採取必要行動及跟進措施。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作出獨立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建議。董事會負責檢討內部審核報告及批准由管理層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亦委聘外部顧問，專門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及運營中的重大風險。該外部顧問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故董事會認為，該項委聘可提升評估程序的客觀性及透明性。外部顧問協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評估以及建議及解決方案，並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於本回顧年度，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授權內以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並參與設計、營運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相關風險。董事會根據企管守則第2部第D.2段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定，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與管理層作出討論，涵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解決辦法。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持續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更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與評估。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足。

董事會已實行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旨在向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列出內幕消息指引的政策，以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監管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體系，確保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充分實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在該體系下，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將會獲告悉適用本集團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且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郵及書面通知形式告悉相關影響，且倘董事認為必要，法律專員會就有關變動向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管理層成員（「有關人員」）作出簡報。此外，本集團會於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度內每半年舉辦一次研討會，強制要求有關人員出席，而不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其後，本集團會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新情況時舉辦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遵守適用於其業務營運之中國法律法規之情況。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為董事會用於宣派及推薦支付股息的政策，以讓股東參與公司的盈利並為本公司就進一步發展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應於宣派或推薦任何股息前考慮下列因素：

- 一般業務情況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
- 法定及規管限制；
- 有關本集團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因素；
- 股東利益；及
-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溢利支付合理，董事會亦可按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利率派付其可支付的任何股息。派付股息亦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

雖然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當前看法，即便該等股息政策將不時持續經受審查但並不能保證就任何給定期間將推薦或宣派股息。宣派或推薦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倘董事會決定推薦並宣派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本集團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5,44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0,85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241,697,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約1,341,47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約157,287,000港元。

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然而，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重組其借款（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宜之舉，但不保證上述全部或任何措施會在預期時間內達致預期結果。董事將密切留意有關進展，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任何衝擊，以使本集團業務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在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的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以期本集團能夠以負責任及可持續方式經營其業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流程和程序專注於非財務指標，概述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並已考慮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營運、法律合規、內部監控、人力資源以及營銷及通訊。為加強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並進一步提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董事會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授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營運及支援部門的代表組成）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權力及權限處理所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檢視在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以及管理方法及策略的有效性。

報告的範圍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致力成為一間具高度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力爭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方法當中。本集團不斷鼓勵本集團、所在社區及僱員參與環保、節能並提高環保意識。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且已遵守上市規則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旨在向本集團的持份者概述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影響所進行的工作。

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為四個構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主幹內容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已透過下列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性及重要性：(1)按行業基準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2)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次序；及(3)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及持份者的溝通結果核實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採取有關步驟有助本集團更加了解其持份者對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視程度及關注度的變化，令本集團未來可更全面規劃其可持續發展方向。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討論於重大性評估中識別的該等重要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量化

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便持份者能夠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用於該等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數據、關鍵排放源及轉換因素的資料會於適當地地方說明。

本集團基於過往資料及業務發展計劃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表現目標。

平衡 本集團致力根據不偏不倚基準編製報告。本報告涵蓋成就及挑戰，以客觀反映我們的表現。

一致性 為增強及保持各年度之間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可比性，本集團致力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將充分披露任何變更的方法、所用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影響作意義有比較的其他相關因素。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即其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以釐定是否須將其納入社會、環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參與以及彼等對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意見。為主動瞭解並回應彼等主要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以及彼等經營地所在社區。

制定其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時，本集團透過採取多樣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來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如下所述。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素 真誠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交流 會議 客服熱線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 職業發展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溝通系統 會議 年度考核 公司活動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業績 企業管治 風險控制及誠實守信 戰略方向 充分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年報 公司網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贏合作 真誠履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交流 業務會議
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可再生能源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資料 訪談 向公眾諮詢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保 參與社區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均參與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業務，確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評估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已編製關於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調查問卷，以收集本集團管理層、一般員工及顧問的信息。

本集團已經檢討持份者的意見及調查結果，並確定了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根據該等議題的相對重要性，本集團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總結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污染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能源

水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使用化石燃料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管理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質素及安全

客戶私隱保護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A. 環境

A1. 排放物

可再生能源是當今緩解全球變暖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新趨勢。為響應國家清潔能源政策，本集團正在竭盡全力發展太陽能發電。本集團希望通過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能向社會提供綠色、清潔及可持續能源供應。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運營所在地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的核心能源業務為太陽能發電。我們的運營過程消耗主要為發電站日常運營的外購電力及清潔及維護的水資源。通過嚴格執行環保標準、環境保護措施以及投入資源進行環保教育，我們希望僱員的環保意識得到提高。我們認識到我們的自然資源有限及寶貴的，本公司已開始尋求節能、及具資源效應及零排放業務，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及過度消耗自然資源。

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403噸，絕大部份為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每兆瓦時出售電力平均排放6.4千克二氧化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碳排放量	1,403	1,793	2,897
範疇一（直接）碳排放量	28	32	52
範疇二（間接）碳排放量	1,374	1,761	2,845

年度減排貢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量為219,244兆瓦時。相較中國燃煤發電廠，對環境有害的副產物已大幅減少。

發電量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太陽能發電站	兆瓦時（兆瓦時）	219,244	206,519	332,990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環保貢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噸）	218,587	205,900	332,008
減少二氧化硫排放（噸）	1,097	1,033	1,652
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噸）	662	624	982
減少灰塵排放（噸）	174	164	256

污染物管理

太陽能為環保及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過程是綠色的，極少產生廢棄物。本集團努力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盡可能減小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在進行最終必要處理前盡量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廢棄物。

污染物主要來自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車輛使用時造成的少量氣體排放。

發電站內的廢水主要是太陽能電池板清洗水。清洗水含有少量懸浮物對環境影響有限，而水會自然蒸發而不產生危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執行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電子廢棄物，而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就有害廢棄物而言，我們安排合資格的回收商收集有害廢棄物進行適當處理，避免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透過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棄物落實廢棄物管理。本集團將紙張、金屬及塑料等可回收廢棄物與不可回收廢棄物分開。本集團收集並將可回收廢棄物運送至第三方作循環再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1.2噸及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甚微及少於0.01噸。

排放目標

本集團秉持為我們的世界帶來低碳及清潔能源，並以此為使命，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期不斷減少對能源及資源的使用。本集團運營太陽能發電站的主要資源是辦公及生產用電。水主要供清潔太陽能電池板及員工使用。本集團正計劃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太陽能電池板，以進一步節約用水。關於本集團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我們持續從源頭減少排放，探索並配備更加節能設施。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機會，發展太陽能發電站，以保持負碳排放，抵消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努力透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盡量減少其太陽能發電站及辦公室的資源消耗。本集團強調於日常營運中節約能源、用水及材料。本集團亦向其僱員及供應商開展提高「綠色」環境意識的教育。

太陽能發電站所使用的主要資源是「陽光」。陽光是一種取之不盡的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發電過程中所耗用的不可再生能源極少。

於辦公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無紙化工作環境。不僅減少日常辦公營運所消耗的紙張，無紙化工作環境亦可降低打印成本、節省物理空間並透過電子文件促進資訊共享。本公司亦強烈建議股東透過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而非印刷文件）獲取公司通訊。透過使用電子刊物，印刷材料的數量已大大減少。

節約資源

本集團強調在日常營運中維護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及太陽能發電站採取以下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措施：

節約能源：

- 白天充分利用自然光線
- 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閒置電子設備
- 將電腦、影印機及空氣淨化器等電子設備設置為節能模式
- 將冷氣溫度設置在23-25° C範圍內以節約能源
- 安裝高效能電子設備，採購過程中考慮其能耗標籤
- 定期維護及清洗太陽能電池板，實現發電效益最大化

節約水源：

- 定期檢查水龍頭和飲水機是否漏水
- 在盥洗室張貼節約用水標識，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 教育及促使僱員在家中使用帶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

資源耗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能耗如下：

耗量指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外購電力耗量(兆瓦時)	2,495	2,495	5,829
減：出售的電力(兆瓦時)	219,244	206,520	332,990
直接及間接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216,749)	(204,025)	(327,161)
出售的每度電力平均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 (兆瓦時/兆瓦時)	(0.99)	(0.99)	(0.98)
總耗水量(立方米)	4,750	4,800	7,500
每度出售的電力平均耗水量(立方米/兆瓦時)	0.0217	0.0232	0.050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保護環境

本集團努力提高環保意識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使用燃煤作為能源的火力發電是我們電力的主要來源之一。近幾十年來，火力發電過程已嚴重損害及污染我們的環境。不同於火力發電過程，太陽能發電過程潔淨，所產生的污染物極少。本集團相信發展太陽能將減少對火力發電的依賴，並盡量減少火力發電對社會及環境的不利影響。

除為社會提供潔淨能源，我們致力於在營運過程中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保持自然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確保重要環境因素能夠得到有效監管及改進。這個評價程序界定了七項各個業務單位須關注的環境議題，包括海洋污染、空氣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污染、能源消耗、自然資源使用及對其他社區及環境的影響，並規定業務單位均須按業務性質填報《環境因素清單》，進一步識別行業相關的環境議題，從而制定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A4. 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

隨著氣候變暖導致的各類極端性氣候的發生，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關注的重點議題，而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成為各個企業的首要任務。

本集團已在風險評估及管理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考慮範圍，並已識別暴雨、颱風及日照減少等極端天氣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一支經挑選團隊負責發放天氣預警及防範工作要求。各辦公室及發電站設立相關的避雨防颱指揮小組，並提前做出響應及預備緊急方案，預防極端天氣對業務運營及員工生命造成的危害。在長遠策略上，本集團一直為太陽能發電站建設物色較佳地點以解決氣候變化造成的日照減少問題。

機會

另一方面，氣候變化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機會。由於氣候變化可能導致能源偏好改變，此為本集團承諾作為純太陽能環保能源供應商的良好機會。在此趨勢下，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多低碳能源以提供更潔淨替代品。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視員工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一直通過建立公平、開放、多元及包容的僱傭體系，保障每位人才的平等權益。我們堅持員工與集團共同發展的理念，關注員工成長，為員工營造積極向上、有歸屬感的工作氛圍，增強員工的對工作的滿意度與幸福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傭補償條例》等法律法規，禁止聘用任何童工及發生強制勞工。

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開放及包容的僱傭體系。本集團已制定並遵循平等機會政策，並定期回顧執行情況。我們在公司文化中明確指出員工在本集團的待遇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等因素而受到影響。未來，我們將繼續奉行公平、平等的用人政策，探索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招聘計劃與實施方案，鼓勵更多不同背景及不同地區的人才加入本集團，增強本集團的多元文化與創新能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辦公室以及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合共有21名僱員（二零二一年：33名僱員），其中100%為全職僱員。僱員人數與上一個報告期相似。下表說明員工人數的詳盡分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載列如下：

地區	性別 (人)		僱傭類型 (人)		年齡組別 (人)		
	男性	女性	勞動合約	其他類別	36歲以下	36至55歲	55歲以上
中國內地	10	5	15	-	5	8	2
香港	3	3	6	-	1	4	1
員工總數	13	8	21	-	6	12	3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載列如下：

地區	性別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36歲以下	36至55歲	55歲以上
中國內地	4	2	2	2	2
香港	2	-	-	1	1
僱員流失人數	6	2	2	3	3
僱員流失比率(%)	40%	22%	29%	23%	75%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為社會提供太陽能清潔能源。我們在運營管理中嚴格遵守行業相關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品辨識》、《關於開展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

我們堅持秉持「安全第一」的管治理念，尋求減低發生安全事件的機會，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我們亦制定內部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以減少於生產及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個案，而因重大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零。我們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亦無就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被處任何懲罰。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完成業務持續提升的同時，亦根據人才發展戰略及員工個人興趣，為員工制定周詳的培訓計劃，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我們希望可以將員工的潛力發揮至最大，各展所長，實現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

我們視人才為保持核心競爭力的財產，因此積極構建和優化對員工的管理政策和發展培訓計劃，建章立制，規範流程。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受訓僱員比例為76%，而年內受訓總時數為188小時。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員類別（譬如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及其他）劃分的受訓僱員比例如下：

	性別		高級管理層	僱員	
	男性	女性		中層管理層	其他僱員
受訓百分比	85%	63%	67%	83%	75%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如下：

	性別		高級管理層	僱員類別	
	男性	女性		中層管理層	其他僱員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	14小時	6小時	6小時	8小時	15小時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傭補償條例》及新加坡《就業法》等法律法規，禁止聘用任何童工及發生強制勞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賣方和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有關僱用勞工《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實際上，本集團嚴禁童工及強迫勞工等情況。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時對其身份資料進行嚴格審查，以確保其年齡足滿十八歲。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並確保所有僱員均於自願情況下勞動或工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涉及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明可持續發展不能單靠一己之力，必須多方攜手合作。在選用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評估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聲譽、產品或服務的質素、市場價格、交貨期、客戶服務的水平等因素。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評估現有供應商，並依據結果定期更新核准供應商列表。

本集團亦對主要供應商作出嚴格的背景調查，從而評估其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並與其密切溝通以增進雙方對可持續發展的共識。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可於供應商評估過程中識別。本集團識別及優先選用不利環境及社會影響大幅較少的供應商。我們的專責團隊監察及管理供應商的表現及合規，以預防及緩解供應鏈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替代方案以供考慮。此外，持有管理證書（例如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標準、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認證及任何相關牌照及證書）的供應商較受重用。

本集團務求以協作交流為原則，通過充分的評估及檢討鼓勵各供應商進行持續改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2名主要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及均具備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專業知識，符合供應商委聘常規及招標程序的規定。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太陽能電站的質量管理。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規及準則。

本集團亦注重加強我們的售後服務，透過保持多樣化的溝通渠道，如熱線電話及電郵，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意見。對於收到的任何投訴，應嚴格按照內部程序，由負責人員在規定期限內儘快處理。於報告期內，我們概無發現任何關於我們太陽能電站質量存在重大缺陷的客戶投訴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概無發現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承諾不會使用任何盜版產品，並執行電腦系統的監控權限，維護系統的穩定及免於惡意程式的威脅。本集團高度重視消費者資料及私隱保障，並按照嚴格標準管理涉及的客戶個人資料。除非徵得客戶同意，收集到的客戶資料不會用作宣傳之用。本集團定期檢視資料儲存系統的安全性，通過防火牆、管理上網行為等渠道監察管理，維護資料系統的安全及免於個人資料洩露的風險。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本集團根據國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制定了規範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程序。我們於《員工手冊》中嚴格列明我們對數據管理的規定，違反者將受到內部處罰。重要的客戶檔案及資料均被列為機密檔案，由本集團妥善管理，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於報告期內，我們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客戶資料洩露的事件。

B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誠信經營的原則，並十分重視員工的職業操守，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受賄法》。在內部管理方面，高級管理層須簽訂《廉潔從業承諾書》，同時在內部日常運營系統內上載及更新《關於貪污受賄及職務侵佔通知》供各階層員工查閱，並定期提醒員工秉承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守規自律，嚴禁進行任何違法行為。此外，本集團定期為僱員及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材料及實務指引，以加強僱員反貪污意識。培訓涉及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恰當管理利益衝突及預防貪污的指引。透過上述培訓，我們的僱員可深入了解相關政策及其責任。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舉報機制並設附有嚴謹的調查及處分機制。我們鼓勵員工檢舉可疑的不當行為，一經證實，我們將對相關員工作出處分。於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有發現員工任何有關貪污或不當行為的個案，亦未有接獲任何相關執法部門對相關不法行為的調查通報。

B8. 社區投資

為當地群眾提供就業機會，完善地區基礎建設和支持經濟發展。本集團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充分發揮技術創新能力，力求實現因地制宜，利用未被政府規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廢棄土地、荒山荒坡、農業大棚、灘塗、魚塘等建設就地消納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通過「板上清潔發電、板下規模化種植／養殖」，開展適合當地條件的農業及漁業項目。例如，利用太陽能發電板下的冷凝水種植喜陰耐冷的經濟農作物，以實現土地使用立體化及效益最大化；改善水土質素、防治水土流失；增加農業收入及創造本地就業崗位；並進一步將發電業務與農戶扶貧、新農村建設、農業設施完善等相結合，促進新農村發展及改善農民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溫室氣體排放、年度減排貢獻、廢棄物管理、污染物管理	第33頁至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管理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第34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目標及達到該等目標的步驟。	排放目標	第35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第35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綠色辦公及業務以及資源消耗	第35頁至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消耗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約資源	第3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年度減排貢獻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年度減排貢獻	第37頁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第37頁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第37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招聘		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第3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第38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第39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推動人才發展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第39頁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質素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第40頁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實踐，以及如何實施和監控這些風險。	供應鏈管理	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第4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及保證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產品回收被視為不重大事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第41頁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創建廉潔社區	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第42頁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概述		章節／聲明	頁碼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與社區共同發展	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第42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交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務回顧

第8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45至146頁之「五年財務概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業務受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幣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擔當其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影響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識別及管理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環境影響，以於可能情況下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關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鍵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其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6至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比較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可分配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54,440	154,440
累計虧損	(4,726,404)	(4,716,178)
	(4,571,964)	(4,561,738)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其無力（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之結存約為4,157,427,000港元，可供作已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收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受任何稅收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45至14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本

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主席)

薄大騰先生

岳璐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胡瀚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翁小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磊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郭迅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長茂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陳夏軒先生及盧家麒先生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對其董事採用與本董事會報告書「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一節所披露相同的薪酬政策。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所述期間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末或本年度的任何時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及已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國之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3)	4,092,084,312 (L)	43.65%
上海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4)	4,092,084,312 (L)	43.65%
富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4,092,084,312 (L)	43.65%
創安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4,092,084,312 (L)	43.65%
高天國先生(已去世)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6)	4,092,084,312 (L)	43.65%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831,000,000 (L)	8.86%
山東高速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9)	1,497,372,364 (L)	15.97%
東營市黃河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0)	831,000,000 (L)	8.86%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831,000,000 (L)	8.86%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2)	677,736,364 (L)	7.11%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677,736,364 (L)	7.1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2)	677,736,364 (L)	7.11%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睿炬(控股)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睿炬投資(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中民新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0)	650,000,000 (L)	6.93%
中國民生投資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1)	650,000,000 (L)	6.93%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688,900,000 (L)	7.35%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2)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688,900,000 (L)	7.35%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4)	688,900,000 (L)	7.35%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5)	688,900,000 (L)	7.3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6)	688,900,000 (L)	7.3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7)	688,900,000 (L)	7.35%
何國樑	接管人 (附註28)	4,363,014,000 (L)	46.54%
黎嘉恩	接管人 (附註28)	4,363,014,000 (L)	46.54%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承押人 (附註29)	4,363,014,000 (L)	46.54%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據稱已委任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為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Gorgeous Investment」）所持股份及另一家公司所持股份（合共4,363,0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4%））的接管人，且已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將彼等列入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由高天國先生持有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本公司前董事）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666,372,364股股份由Coupevil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afe Castle Limited持有，而Coupeville Limited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upeville Limited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為 DayShine Fund 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DayShine Fund」) 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達昌」) 為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裕開」) 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磊蕾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 (控股) 投資有限公司 (「睿炬 (控股) 投資」) 為 DayShine Fund 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 100% 權益，因此，睿炬 (控股) 投資被視為於 DayShine Fund 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 (控股) 投資有限公司 (「睿炬 (控股) 投資」) 為睿炬投資 (上海) 有限公司 (「睿炬投資 (上海)」)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炬投資 (上海) 被視為於睿炬 (控股) 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睿炬投資 (上海) 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中民新能」)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炬投資 (上海) 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持有 9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為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為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8. 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生（統稱「接管人」）已獲委任為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Golden Value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之逾4,363,014,000股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29.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通過接管人通知相關經紀人，以承押人身份強制執行抵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與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約總值佔本年度總收入的93.3%，而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的合約值佔本年度總收入的63.38%。

本集團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主要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64,000港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517,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長期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除承擔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產生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獲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連同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Gorgeous Investment」）告知，出現一宗涉及Gorgeous Investment為其中一方的糾紛。於該公佈日期，Gorgeous Investment為本公司4,092,084,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6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的股權。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持有59.79%及40.21%。富冠及創安各自的股權由高天國先生持有100%。

所述糾紛涉及富冠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以兩項賬戶抵押的方式由合共4,363,014,000股本公司股份（「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6.54%）予以抵押，兩項賬戶分別為(i) Gorgeous Investment（作為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抵押，及(ii)另外一間公司（作為押記人）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賬戶抵押。貸款人據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提起訴訟，以強制行使質押股份的保證權益及就質押股份委任聲稱接管人（「聲稱接管人」）。董事會了解到，Gorgeous Investment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對貸款人及聲稱接管人採取積極的法律行動。

委任聲稱接管人為質押股份的接管人或會導致出售質押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購買者，從而可能引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獲聲稱接管人告知，其已與數名投資者進行討論且並無就質押股份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委任聲稱接管人未必會引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及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與其核數師溝通時了解到並經核數師確認，持續經營（下文所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不發表意見的基準」項下第1段（持續經營））本身構成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倘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而只是修改彼等對下文所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2段（其他事項）項下所述(a)及(b)項事項所發表的意見，則核數師將發表有保留意見（即「除外」）。

關於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5段，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管理層打算清算有關實體或中止交易，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現實選擇，否則實體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當管理層在評估時發現與可能對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時，實體應披露該等不確定性。」

就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並無(i)計劃清算；(ii)中止交易；及(iii)面臨迫切壓力，使其除清算或中止交易之外概無其他現實選擇。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公司管理層在編製本報告時採用了持續經營假設。此外，誠如本報告所披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措施順利實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則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包括：

- (a)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c) 成功取得其他潛在融資；及
- (d) 成功出售本集團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有關核數師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香港核數準則第570號（修訂本）—持續經營」（「香港核數準則第570號」）第6段規定，「核數師的責任是就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準則的適當性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並得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得出結論，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以及在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前，管理層已與核數師就上述問題進行討論。管理層從與核數師的討論中瞭解到，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的意見分歧源於無法就上述不確定因素獲得充分的審核憑證，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對於核數師而言，本身便難以獲得香港核數準則第570號第6段規定的足夠審核憑證。

董事會報告書

因此，誠如本報告所述，核數師認為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受上文所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且「由於上述多重不確定因素的綜合影響，」核數師「無法就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獲得足夠審核憑證」。

除上文所載審核技術外，本公司亦認為核數師在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時可能採取了過於謹慎的方式。例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95,400,000港元，其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106,500,000港元。會計虧損與正經營現金流量的有關差距並非巧合；本公司認為其為本集團業務週期的固有特徵，且折舊、攤銷及減值等非現金開支項目並無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因此在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上與實際現金流量相比比重較少。

審核委員會在考慮上述本集團的事實及情況後，同意管理層的立場及依據。此外，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與之討論了不發表意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認同，根據現行的審核標準，不發表意見的作法是適當的。

本公司力爭實施上述措施。當前狀況概述如下：

- (a)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關於債務重組，本集團正與主要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的資料，本集團估計債務重組將在二零二三年底前取得建設性進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佈公告，向市場告知相關情況。

- (c) 成功取得其他潛在融資；及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將進行的各種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本公司認為，上述籌資活動必會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然而，開展上述籌資活動的實際時間不可避免地取決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

- (d) 成功出售本集團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出售其部分太陽能發電廠的途徑。然而，由於業務規劃、評估以及與第三方的潛在談判存在的固有不确定性，本集團無法提供可靠的時間表。

本公司已就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計劃的有效性徵求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意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在考慮上述措施的當前執行情況後，認為該計劃能有效解決不發表意見問題。

核數師

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RSM Hong Kong)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辭任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其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有關核數師之變動。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其辭任前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且其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上市公司資料」項下及本公司網站 www.cse1004.com。本公司將向股東同時寄發年報之印刷中文本及英文本。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為將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的一部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致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二零二二年報所載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之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1. 持續經營

吾等提呈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5,445,000港元，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0,854,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241,697,000港元。於該日，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1,341,47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為約157,287,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要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融資計劃及措施以降低 貴集團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實行該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而定，且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a)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c) 成功取得其他潛在融資；及
- (d) 成功出售 貴集團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倘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由於上述多重不確定因素的綜合影響，吾等無法就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獲得足夠審核憑證。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續)

2. 其他事項

除上述事項外，吾等亦就有關下文詳述事項的審核範圍限制修改吾等所作意見。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估值範圍的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貴集團投資若干股本證券，且將該等投資列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總額為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董事已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進行公允價值評估。

吾等於審計過程中並無獲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 (包括被投資實體的財務資料) 以計量其公允價值。因此，吾等無法就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其後，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代價1,200,000港元出售。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進行任何調整。

(b) 可退回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就於去年終止的潛在收購事項應收賣方的可退還按金為333,58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集團與賣方協定還款時間表，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結清可退還按金，並以賣方擁有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及機器作抵押，以確保向貴集團償還按金。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235,364,000港元。

吾等並未獲提供賣方之財務資料或支持賣方所質押資產作為清償可退還按金之抵押之資料，以便吾等評估賣方償還按金之財務能力。因此，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釐定可退還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已妥為表述。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須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退還按金賬面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任何調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並出具核數師報告。

然而，由於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因此吾等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8	195,910	203,280
銷售成本		(112,635)	(118,982)
		83,275	84,298
其他收入	9	9,514	6,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324	19,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	(36,7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3,149)
可退回按金減值虧損	27	-	(237,558)
訴訟及索償撥備	36	(8,240)	(32,8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44,972)	(36,662)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39,901	(277,212)
融資成本	12	(142,430)	(144,515)
除稅前虧損		(102,529)	(421,727)
所得稅抵免	13	7,084	2,228
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15	(95,445)	(419,499)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4	-	(227,951)
本年度虧損		(95,445)	(647,4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	(94,744)	(422,756)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27,951)
	(94,744)	(650,70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業務	(701)	3,257
—來自已終止業務	—	—
	(701)	3,2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12	(187,864)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789	(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13)	—
於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4)	24,7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5,084	(164,05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0,361)	(811,50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660)	(814,766)
非控股權益	(701)	3,257
	(80,361)	(811,50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每股仙）	19	(1.01)
攤薄（每股仙）	19	(1.01)
來自持續業務		
基本（每股仙）	19	(1.01)
攤薄（每股仙）	19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764,071	901,741
使用權資產	21	14,955	16,858
無形資產	22	398,424	464,3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	350	1,200
會所會籍債券	24	130	130
		1,177,930	1,384,25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668,960	622,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50,709	86,137
可退還按金	27	98,220	99,1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43	47
衍生金融工具	29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638	7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57,287	84,073
		975,857	892,5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3	638,181	525,8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	1,341,476	1,458,740
租賃負債	35	6,179	4,453
訴訟及索償撥備	36	273,954	287,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7	9,660	9,660
即期稅項負債		7,261	7,912
		2,276,711	2,294,266
流動負債淨值		(1,300,854)	(1,401,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924)	(17,4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	11,952	14,608
遞延稅項負債	38	106,821	124,571
		118,773	139,179
負債淨額		(241,697)	(156,608)
權益			
股本	39	23,436	23,436
儲備	42	(265,113)	(185,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677)	(162,017)
非控股權益		(20)	5,409
總權益		(241,697)	(156,608)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核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夏軒
董事

潘孝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151,530)	(71,405)	8,785	(3,391,066)	652,749	2,152	654,9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87,864)	23,805	-	(650,707)	(814,766)	3,257	(811,509)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1,729	(1,729)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339,394)	(47,600)	10,514	(4,043,502)	(162,017)	5,409	(156,60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339,394)	(47,600)	10,514	(4,043,502)	(162,017)	5,409	(156,60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12	14,772	-	(94,744)	(79,660)	(701)	(80,3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	-	-	-	(4,728)	(4,728)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2,519	(2,519)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	-	331,594	-	-	(331,594)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36	4,157,427	77,102	(7,488)	(32,828)	13,033	(4,472,359)	(241,677)	(20)	(241,6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2,529)	(650,103)
持續業務	(102,529)	(421,727)
已終止業務	-	(228,3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142,430	144,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61	77,162
無形資產攤銷	27,624	28,586
訴訟及索償撥備	8,240	32,8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3	5,1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5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6	(339)
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	-	237,5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3,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7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14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1,0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61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65)	229,834
銀行利息收入	(1,031)	(99)
電價補貼應計收入之推算利息收入	(6,030)	(5,6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5,821	173,1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變動	53,892	92,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變動	18,039	5,770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119	542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25,8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4	(1)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12)	(3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變動	(99,268)	(135,0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08,595	163,054
已付租賃利息	(1,114)	(2,161)
已付稅項	(953)	(96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6,528	159,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2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	5,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5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	–
已收銀行利息	(1,031)	99
就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333)	361,42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095)	367,7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貸款	–	7,95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194)	(1,761)
已付利息開支	–	(21,622)
關聯方墊款	–	(36,642)
償還銀行貸款	–	(435,9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94)	(487,984)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86,239	39,6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25)	7,61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4,073	36,780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57,287	84,073
現金及等同現金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7,287	84,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95,445,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00,854,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241,697,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1,341,47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僅為約157,287,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已通過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及已於本年度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融資計劃及措施以降低本集團資金壓力，重組其財務責任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實行該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而定，且其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其中包括：

- (a)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延長已到期或預計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
- (b) 與貸款方成功磋商於未來12個月後到期的借款，要求進一步推遲貸款還款時間表；
- (c) 成功取得其他潛在融資；及
- (d) 出售本集團其他太陽能發電廠。

因此，鑒於上述融資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財政年度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予其當前能力指導相關業務，例如重大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其權力。

當本集團評估控制，其潛在投票權力與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力均予考慮，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權力時，潛在投票權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換算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下呈列。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控制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後呈列。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的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比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以交易日期當日之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所有因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換算

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i) 各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ii) 各全面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於交易日之當時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匯換算儲備予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年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兩者之較短者)
太陽能發電廠/站	2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是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24年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撇銷成本之比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2至50年
—租賃物業	2至25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預付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租賃負債包括租賃付款以租賃內含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否則按本公司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淨現值。每項租賃付款均會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所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指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營運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以較早者為準），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倘屬於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下類別：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該類分類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a)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的業務模式持有；及b)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列入本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後之淨額。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每個工具基準而定）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呈列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者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等同現金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及轉移協定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電力產生之收入於產生及傳送電力之會計期間之某個時間點確認。銷售電力的收入根據本地燃煤發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由政府作出調整）計算。

電價補貼指就政府有關太陽能補貼的政策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向客戶銷售電力之已收及應收的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價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於某個時間點確認。電價補貼收入根據政府為向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執行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銷售電力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 (續)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付款時間（不論明示或暗示）帶來向客戶銷售電力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明示亦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重大融資成分均有可能存在。

銷售大宗商品的收入於有明確證據顯示大宗商品之控制權已轉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擁有充足控制權及本集團並無能夠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利益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終止福利：本集團於明確就終止僱傭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此情況下，方始確認終止福利。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就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款（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會獲取補貼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公司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款額自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財務資料則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的表現。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計。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計。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因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以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除非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值。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間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倘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金融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生金融工具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一項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

- (i) 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
- (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或倘並無外部評級，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可執行」。可執行意味著交易對手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通常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由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交易對手的貸款方已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貿易賬款之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當），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其後任何收回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收入確認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太陽能發電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之補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之標桿上網電價。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價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電價補貼乃根據董事判斷確認入賬，即本集團所有營運之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並已符合根據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策所訂之所有規定及條件。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及所有集團實體運作中的太陽能發電站之後參考於目錄註冊的要求及條件而成功在目錄中註冊已成功完成的事實以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光伏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就電力輸送至電網時所有權收取之電價補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因此，董事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的太陽能發電站均已成功在目錄中註冊。

此外，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b) 商品貿易的主體對代理考慮

釐定本集團於銷售貨品及服務時作為主體或代理時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主體或代理時，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之前考慮其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於作出該等決定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以及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就大宗商品貿易而言，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之前取得商品的控制權。

因此，本集團擔任商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及貿易的主體，相應收入按總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續)

(c)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和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確認業務模式的層級，該層級應當反映如何對金融資產組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估值及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風險，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等。本集團會在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到期終止確認之前，對其進行監控，了解其處置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向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恰當，以及如不恰當，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其資產的分類。於呈列年度無需進行有關更改。

(d)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所述，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前瞻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e)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引發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已作出的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的續租權所涵蓋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在不產生大幅成本或業務中斷情況下替代該等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5。

倘若發生受本集團控制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則重新評估租期。於本財政年度，並未重新評估租賃。

(f)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成功實施融資計劃以及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充足資金的措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撤減。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764,0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1,741,000港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計算。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已進行判斷及作出估計，主要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或任何現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 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由可收回金額支撐，倘為使用價值，則為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其乃基於繼續使用該資產後估計；及(3) 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將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分別為36,746,000港元及零港元）已獲確認，以分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至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後）分別為764,0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1,744,000港元）及398,42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4,322,000港元）。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持續業務之估計虧損，7,084,000港元所得稅計入損益（二零二一年：2,2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d)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董事經考慮多項來源資料，包括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價格及行業以及行業表現，估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為3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0港元）。

(e)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668,96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6,9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2,422,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30,882,000港元））。

(f) 預期信貸虧損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風險，且本集團已將虧損撥備視為無關緊要。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且無法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較低。

根據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還款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結算的跟蹤記錄符合現行政府政策，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預計為可悉數收回，且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不重大。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是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董事已評估外幣風險的影響，認為其對本集團影響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對其外幣風險進行密切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責任而帶來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應收貸款、存置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按金、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電力銷售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國家電網公司。有向該等客戶銷售電力的應收款項的定期償還的往績記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收款得到了全國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場及分布式發電站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的充分支持。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由國家電網公司於完成有關機關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根據本集團關於收取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對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乃針對客戶到期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相關資料及考慮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於發票日期到期。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類有重大差異之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之虧損撥備未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及個別客戶(國家電網公司除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	-	-
逾期1至30日	3%	190	6
逾期超過30日	100%	26,963	26,963
		27,153	26,969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	-	-
逾期1至30日	3%	1,075	32
逾期超過30日	100%	30,850	30,850
		31,925	30,88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就應收票據而言，票據乃由交易對手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該等交易對手過往並無違約。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計提撥備。

政府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的定期還款及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結算的跟蹤記錄符合現行政府政策，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預計為可悉數收回，且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視為無關緊要。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除可退還按金及存在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外，倘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時，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限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由估值師用一般法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賣方協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結付可退還按金之償還時間表，其乃由賣方擁有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及機器質押以作為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之抵押。根據本集團進行的評估，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概因賣方未能應本集團要求付款(附註27)。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	71%	333,584	235,364
其他應收賬款	71%	55,974	39,493
		389,558	274,857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	71%	336,693	237,558
其他應收賬款	71%	61,155	43,149
		397,848	280,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根據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內及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8,181	-	-	-	638,1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60	-	-	-	9,6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2,792	-	-	-	1,482,792
租賃負債	6,924	318	5,931	10,718	23,8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2	-	-	-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5,876	-	-	-	525,8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60	-	-	-	9,6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3,608	-	-	-	1,563,608
租賃負債	6,814	3,084	1,876	14,383	26,157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對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詳情載於下表。表格基於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淨額基準結算編製。倘應付或應收款項為非固定，所披露的金額已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曲線所示的預期利率後釐定。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石油期貨合約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工具－結算淨額					
石油期貨合約	(4,789)	-	-	-	(4,789)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848,0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650,000港元），其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源於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與當時現行市況相異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157,1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6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493,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090,000港元），其乃分別按浮動利率計息。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36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28)	43	47
—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9)	-	4,80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60,138	853,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股本工具	350	1,2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989,317	1,994,2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註29)	-	4,789

公允價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可予抵銷、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將對同一對手方結算的到期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9)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9)	4,804	(4,789)	15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作出：

第一級輸入數據：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該轉移之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3	-	43
	-	43	-	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	-
公司B	-	-	-	-
公司C	-	-	-	-
公司D	-	-	350	350
	-	-	350	350
總計	-	43	350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7	-	47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	-	15	-	15
	-	62	-	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	-	1,126	1,126
公司B	-	-	20	20
公司C	-	-	54	54
	-	-	1,200	1,200
總計	-	62	1,200	1,262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詳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00
年內添置	38
結算	(1,200)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	3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312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詳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9,064
於以下項目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	(187,86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187,864)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列示。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列示。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董事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董事須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至少舉行兩次討論。

就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將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且有近期估值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有關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市場法	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報價格	43	47
衍生金融工具－商品期貨	市場法	經銷商所報價格	－	15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詳情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 增加對公允 價值之影響	公允價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法	近期交易	不適用	增加	－	1,126
		近期交易	不適用	增加	－	20
		近期交易	不適用	增加	－	54
	市場法 市銷率		0.92%	增加	350	－

8.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業務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銷售電力	195,910	195,574
－銷售大宗商品	-	2,090
	195,910	197,66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5,616
	195,910	203,280
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補貼148,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882,000港元）。		
指：		
持續業務	195,910	203,280
已終止業務（附註14）	-	7,840
	195,910	21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分類及地理區域於某個時點從商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清潔能源		大宗商品貿易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主要地理市場						
—中國	195,910	195,574	-	-	195,910	195,574
—新加坡	-	-	-	2,090	-	2,090
分類收入	195,910	195,574	-	2,090	195,910	197,664
外界客戶收入	195,910	195,574	-	2,090	195,910	197,6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產品	195,910	195,574	-	2,090	195,910	197,664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31	99
電價補貼應計收入之估算利息收入	6,030	5,693
服務費收入	2,453	-
其他	-	425
	9,514	6,217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250	18,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	339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1,028
政府補助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52)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5	-
其他	497	76
	324	19,749

1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清潔能源	—	電力銷售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包括上市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淨額及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投資	—	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大宗商品貿易	—	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大宗商品衍生產品貿易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獨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分類資產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未分配資產。分類負債並不包括若干其他借款及未分配負債。分類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將分類間銷售及轉讓列賬，猶如有關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即按現時市價)作出。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195,910	-	-	-	195,910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95,910	-	-	-	195,910
分類溢利/(虧損)	69,852	(4,319)	(39)	(3,891)	61,603
折舊及攤銷	91,391	952	-	-	92,3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434)	350	-	-	(7,084)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107	-	-	-	1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76,912	45,359	-	-	1,922,271
分類負債	1,358,540	701,183	2,491	-	2,062,214

11. 分類資料 (續)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大宗商品貿易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清潔能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195,574	-	-	2,090	197,664	7,840	205,504
股息收入	-	-	5,616	-	5,616	-	5,616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95,574	-	5,616	2,090	203,280	7,840	211,120
分類溢利/(虧損)	41,018	(17,202)	(5,520)	(10,870)	7,426	(2,953)	4,473
折舊及攤銷	104,076	3,611	-	853	108,540	4,488	113,028
所得稅抵免	(2,228)	-	-	-	(2,228)	(425)	(2,65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	180	-	-	180	-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746	-	-	-	36,746	-	36,7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087,033	15,723	1,200	429	2,104,385	-	2,104,385
分類負債	1,346,781	720,258	2,491	-	2,069,530	-	2,069,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持續業務之分類收入及損益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類收入總額	195,910	203,280
撇銷分類間收入	-	-
持續業務之綜合收入	195,910	203,280
損益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61,603	7,426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031	99
訴訟及索償撥備	(8,240)	(32,8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493)	(14,332)
可退還按金減值虧損	-	(237,558)
融資成本	(142,430)	(144,515)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102,529)	(421,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1,922,271	2,104,385
未分配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87	84,07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4,229	88,379
綜合資產總額	2,153,787	2,276,837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2,062,214	2,069,53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852	152,340
訴訟及索償撥備	187,418	211,575
綜合負債總額	2,395,484	2,433,44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持續業務之收入 (按營運地區分佈) 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 (按資產地區分佈) 詳述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95,910	195,574	1,152,824	1,381,766
香港	-	5,616	24,626	1,155
新加坡	-	2,090	-	-
綜合總值	195,910	203,280	1,177,450	1,382,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類資料(續)

持續業務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清潔能源分類		
客戶A	124,159	122,587
客戶B	22,262	28,302
客戶C	20,320	25,606
客戶D	9,926	11,282
客戶E	6,124	5,777

12.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1)	1,114	2,161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41,316	142,354
	142,430	144,515
指：		
持續業務	142,430	144,515
已終止業務(附註14)	-	1,495
	142,430	146,010

13. 所得稅抵免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與持續業務有關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99	5,514
	399	5,514
遞延稅項	(7,483)	(7,742)
	(7,084)	(2,228)
指：		
持續業務	(7,084)	(2,228)
已終止業務(附註14)	-	(425)
	(7,084)	(2,653)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二零二一年：零)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二零二一年：零)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計提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年內，本集團之七間(二零二一年：七間)從事營運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兩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於報告期內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抵免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數額的積對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續)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入賬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業務)	(102,529)	(421,727)
除稅前虧損(來自已終止業務)	-	(228,376)
	(102,529)	(650,10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計算之稅項	(25,632)	(162,52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22)	(2,933)
不可扣減費用的稅務影響	6,155	68,952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648	74,502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優惠影響	(2,295)	(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962	19,470
所得稅抵免	(7,084)	(2,653)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買方出售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金昌迪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金昌迪生」)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於中國甘肅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清潔能源	7,840
銷售成本	(4,785)
行政開支	(102)
融資成本	(1,495)
除稅前溢利	1,458
所得稅抵免	425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8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43)	(229,834)
	(227,951)

14. 已終止業務 (續)

(a) (續)

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8

(b)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58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8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4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變動	(8,85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變動	(4,136)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	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變動	93,4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 (續)

(b) (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貸款	(96,794)
已付貸款利息	(1,4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289)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10,287)
匯率變動影響	143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10,15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

15. 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950	1,650
—其他服務	-	290
	1,950	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61	77,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33	5,112
攤銷無形資產	27,624	28,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746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43,149
可退還按金減值虧損	-	237,55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05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514

銷售成本包括折舊、攤銷無形資產及經營租賃開支約91,3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100,194,000港元)。

1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7,947	13,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	320
	8,464	14,10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附註17(a)所呈列之分析內。

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91	909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4	36
	2,345	945

四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值）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夏軒 (附註(i))	-	809	-	182	991
薄大騰	-	240	-	-	240
岳璐 (附註(ii))	-	223	-	-	2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	240	-	-	-	240
盧家麒 (附註(ix))	240	-	-	-	240
郭迅昇 (附註(x))	227	-	-	-	227
林長茂 (附註(xi))	19	-	-	-	1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726	1,272	-	182	2,180

17.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夏軒 (附註(i))	—	232	—	—	232
薄大騰	—	132	—	—	132
岳璐 (附註(ii))	—	—	—	—	—
胡瀚陽 (附註(iii))	—	—	—	—	—
翁小權 (附註(iv))	—	—	—	—	—
徐化 (附註(v))	—	647	3	—	650
張亮 (附註(vi))	—	3,093	18	—	3,111
高飛 (附註(vii))	—	20	—	—	20
殷易林 (附註(viii))	—	9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	240	—	—	—	240
盧家麒 (附註(ix))	164	—	—	—	164
郭迅昇 (附註(x))	—	—	—	—	—
林長茂 (附註(xi))	360	—	—	—	360
王禹洲 (附註(xii))	76	—	—	—	7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840	4,133	21	—	4,99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v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辭任。
- (ix)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x)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x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 (x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	(94,744)	(422,756)
來自己終止業務	-	(227,951)
	(94,744)	(650,707)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374,351	9,374,35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每股仙）	1.01	4.51
來自己終止業務（每股仙）	-	2.43
	1.01	6.94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01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虧損4.51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業務之年內虧損約94,74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422,756,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零仙（二零二一年：虧損2.43港仙），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零（二零二一年：虧損227,951,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廠/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09	2,612,035	1,984	19,075	2,639,803
添置	-	-	-	31	31
出售/撤銷	(318)	-	-	(303)	(6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80,306)	-	(162)	(1,180,468)
匯兌差額	-	80,282	-	273	80,55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91	1,512,011	1,984	18,914	1,539,300
添置	-	107	-	-	107
出售/撤銷	-	-	-	(601)	(60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6)	(6)
匯兌差額	-	(128,061)	-	(686)	(128,7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	1,384,057	1,984	17,621	1,410,0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48	905,445	1,984	17,848	931,025
年內支出	756	75,490	-	916	77,162
年度減值	-	36,746	-	-	36,746
出售/撤銷	(124)	-	-	(279)	(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26,725)	-	(51)	(426,776)
匯兌差額	-	19,653	-	152	19,8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380	610,609	1,984	18,586	637,559
年內支出	11	62,547	-	3	62,561
出售/撤銷	-	-	-	(565)	(565)
匯兌差額	-	(52,958)	-	(615)	(53,5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1	620,198	1,984	17,409	645,9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3,859	-	212	764,0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901,402	-	328	901,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站，連同無形資產（附註22）均歸屬於本集團清潔能源分部內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金昌市及山東省德州市的四個清潔能源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中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貼現率、增長率以及期內預算收入及開支。本集團採用除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該利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收入及開支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董事最近期批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估算得出，其中就剩餘期間使用增長率2.5%（二零二一年：2.5%）估算。此增長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遠增長率。

用於貼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利率為8.1%（二零二一年：7.5%）。

已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合共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6,746,000港元）。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68	18,872	20,340
添置	–	2,022	2,022
折舊費用	(101)	(5,011)	(5,112)
減：提早終止	–	(891)	(891)
匯兌差額	42	457	4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09	15,449	16,858
添置	–	2,314	2,314
折舊費用	(97)	(3,036)	(3,1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64)	(464)
匯兌差額	(115)	(505)	(6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	13,758	14,9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與使用權資產14,9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858,000港元）有關之租賃負債為18,1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061,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用途用作抵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3,133	5,11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114	2,16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059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1,028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各種屋頂、水庫、辦公室、員工宿舍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年至25年訂立，但可能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8,070
匯兌差額	24,6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62,686
匯兌差額	(73,08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9,60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8,805
年度攤銷	28,586
匯兌差額	10,97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8,364
年度攤銷	27,624
匯兌差額	(34,8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42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322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之剩餘使用年期為16年。
- (b) 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3.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83,369	83,369
減：減值虧損	(83,368)	(83,368)
	1	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x A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4,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Smarte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智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麗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ega Asse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Sen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Smarty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Billion Wor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rplus Ba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ite Plus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gacy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州冠陽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臨邑昕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德州妙理新能源有限公司*（「德州妙理」）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德州佳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350,000元	-	100%	經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
長豐紅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6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高安市金建發電有限公司*（「高安金建」）	中國	人民幣31,600,000元	-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為有限責任公司。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公司A	(i)	-	1,126
公司B	(ii)	-	20
公司C	(iii)	-	54
公司D	(iv)	35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總值		350	1,200
會所會籍債券	(v)	130	130
		480	1,330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50	1,200
會所會籍債券		130	130
		480	1,330

2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會所會籍債券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0	-
港元	130	1,330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及公司C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及放債。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允價值1,200,000港元出售三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50,000港元的上述投資計劃作中長期持有。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避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對損益造成波動。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A約零（二零二一年：1.71%）股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B約零（二零二一年：5.07%）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C約零（二零二一年：2.58%）股權。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公司D約16.67%（二零二一年：零）股權。
- (v) 會所會籍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確認會所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95,929	653,304
呆賬撥備	(26,969)	(30,882)
	668,960	622,422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根據現時有關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可再生能源之國家政府政策確認之應收電價補貼640,6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594,841,000港元), 其將由國家電網公司於有關部門向國家電網公司落實分配資金後支付。董事預期全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開票(附註)	641,807	599,522
0至30日	-	2,036
30日以上	27,153	20,864
	668,960	622,422

附註: 未開票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之現行國家政府政策開票及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回之電價補貼。

由於預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可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收回)收取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價補貼之應計收入按介乎2.05%至2.34%(二零二一年: 每年2.46%至2.92%)之實際年利率折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個人客戶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26,96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 30,882,000港元)。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0,882	33,667
其他預付款項		4,794	5,689
按金		1,621	1,706
其他應收賬款		13,835	24,88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i)	3,096	3,09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6,481	17,090
		50,709	86,137

附註：

(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可退還按金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	98,220	99,135

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用於潛在收購位於中國寧夏寧東的太陽能發電廠。潛在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與潛在賣方未就進一步延長潛在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達成任何協議，故潛在收購事項已失效並告終止。因此，訂約方並無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責任，且已支付按金將適時退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與賣方協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前結付之償還時間表，其乃由賣方擁有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及機器質押以作為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之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賣方拖欠付款。該等按金於年內尚未償還，而本集團持續與賣方磋商按金償還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237,5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43	47

29. 衍生金融工具

明細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4,804
衍生金融負債	-	(4,789)
	-	15

由於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全部源於大宗商品貿易分部，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 (披露於附註34)並未產生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衍生金融工具指原油相關產品之公開交易合約，並於報告期末根據報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合約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購買及銷售合同之未償還衍生工具已訂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零(二零二一年：2,780,000美元)及零(二零二一年：1,928,000美元)。

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貸款融資按金	(i)	282	3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ii)	356	450
		638	75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與獨立貸款人（其中獨立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誠如附註34(ii)所披露））簽署之銀行賬目共同管理協議，銀行存款28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7,000港元）之用途限於收購青島谷欣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接獲Cheer Hope及AI Global發出的清盤呈請。因此，本公司為數3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000港元）的銀行結餘已被法院命令凍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作出和解，Cheer Hope呈請及AI Global呈請已被撤銷／撤回，且本公司正辦理解凍銀行結餘之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為2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7,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87	84,0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50,3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20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超過60日	-	12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償付。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i)	2,491	2,491
應付創安集團款項		36,642	36,642
應付代價	(ii)	54,758	70,732
應付貸款利息		353,898	242,403
其他		190,392	173,608
		638,181	525,876

附註：

- (i)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應付代價指就收購三間附屬公司應付賣方的款項。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零二八年九月	493,421	539,09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	二零二零年六月	535,112	584,642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ii))	二零二一年六月	299,349	327,057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v))	二零二一年六月	13,594	7,951
		1,341,476	1,458,740

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41,476	1,458,74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493,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9,090,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40,758,000元（相當於493,42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40,758,000元（相當於530,090,000港元））擔保。根據兩份獨立協議載列之償還條款，銀行借款須每半年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償還。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授予金融機構之五年期貸款之基準利率的年利率（二零二一年：相同）計息。本集團於年內拖欠分期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535,1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4,642,000港元）按每年7.90%計息並由一間獨立公司及上海國之杰投資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償還該筆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299,3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7,057,000港元）按每年7.00%計息及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拖欠尚未得到糾正。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13,5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951,000港元）按每年6.00%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根據償還條款，其他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償還。本集團拖欠還款該貸款及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違約尚未予以糾正。
- (v)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24	6,814	6,179	4,4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49	4,960	4,454	3,172
五年後	10,718	14,383	7,498	11,436
	23,891	26,157	18,131	19,061
減：未來融資開支	(5,760)	(7,096)	-	-
租賃承擔現值	18,131	19,061	18,131	19,061
減：12個月內結算到期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6,179)	(4,453)
12個月後結算到期款項			11,952	14,608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4%至7.93%(二零二一年：介乎4.24%至7.93%)。

36. 訴訟及索償撥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287,613	250,354
年內支出	8,240	32,8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897)
匯兌差額	(21,899)	7,309
年末	273,954	287,613

訴訟及索償撥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前任股東及清潔能源分部的若干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出的法律索償。撥備乃根據所收到的法律意見、法院命令或本集團與申索人訂立的和解協議(附註44)而作出。

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i)	300	3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i)	9,360	9,360
		9,660	9,660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 公允價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202	119,816	194,018
匯兌差額	737	3,411	4,148
於損益計入	(596)	(7,146)	(7,7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5,853)	-	(65,8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490	116,081	124,571
匯兌差額	(698)	(9,569)	(10,267)
於損益計入	(577)	(6,906)	(7,48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5	99,606	106,8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952,1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19,345,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567,9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87,75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之384,1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1,588,000港元）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屆滿。

由於其他暫時差異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其他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4,351	23,436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1,476	1,458,74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87)	(84,073)
淨負債	1,184,189	1,374,6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241,677)	(162,017)
資產負債比率	(490.0%)	(848.5%)

39. 股本（續）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外部規定資本要求為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25%之股份。本公司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為40%（二零二一年：40%）。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及持股要求，銀行可即時催還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償還四名貸款人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令貸款人要求盡快還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計劃屆滿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的任何客戶；及(e)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新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新計劃可能另行規定之其他條文生效。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為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b)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計劃（續）

- (c) 凡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d) 於任何時間，因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f)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g)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5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4,491,440股（二零二一年：594,491,440股），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二零二一年：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1	1
		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56	3,346
可退還按金		87,516	88,3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469	24,5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1	350
		111,692	116,5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3,659	35,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9,135	462,135
		502,794	497,414
流動負債淨值		(391,102)	(380,876)
負債淨值		(391,101)	(380,875)
權益			
股本		23,436	23,436
儲備		(414,537)	(404,311)
權益		(391,101)	(380,875)

本財務狀況表由下列人士批准：

陳夏軒
董事

潘孝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157,427	154,440	(4,491,119)	(179,2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225,059)	(225,0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427	154,440	(4,716,178)	(404,31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157,427	154,440	(4,716,178)	(404,31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0,226)	(10,2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7,427	154,440	(4,726,404)	(414,537)

4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格超出其面值部分。

繳入盈餘：繳入盈餘(i)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根據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削減進行股本重組而產生。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投資重估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匯兌波動儲備：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公積金：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調撥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中恆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注資協議。在第三方注資後，本集團持有上海中恆約16.67%股權，因此，該項投資被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4(iv)）。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於視作出售時確認。

於視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026)
應付集團內公司款項	(7)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9)
有關將資產淨值自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6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	(2,913)
	(2,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其附屬公司Gravifield Energy Trading Pte Ltd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9,478,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7
衍生金融工具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229)
租賃負債	(46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5,771
非控股權益	(4,728)
有關將資產淨值自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552)
總代價	9,478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9,47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478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	(23,898)
	(14,420)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提前 終止租賃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58,740	6,317	-	-	-	-	(123,581)	1,341,476
租賃負債(附註35)	19,061	2,314	(3,194)	(464)	1,114	-	(700)	18,131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242,403	-	-	-	141,316	-	(29,821)	353,8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60	-	-	-	-	-	-	9,660
	1,729,864	8,631	(3,194)	(464)	142,430	-	(154,102)	1,723,16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提前 終止租賃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0,727	7,951	(435,910)	(283,128)	-	-	49,100	1,458,740
租賃負債(附註35)	20,822	2,022	(3,922)	-	2,161	(1,919)	(103)	19,061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	156,152	-	(21,622)	(1,518)	142,354	-	(32,963)	242,4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302	-	(36,642)	-	-	-	-	9,660
	2,344,003	9,973	(498,096)	(284,646)	144,515	(1,919)	16,034	1,729,864

44. 法律訴訟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及一名第三方接獲甘肅錦泰的仲裁呈請，乃由於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訂立的多份服務協議，指稱金昌錦泰及該名第三方之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22,027,000元(相當於24,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中包括)金昌錦泰與甘肅錦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以及中國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判決，本集團須向甘肅錦泰支付人民幣29,122,000元(相當於32,602,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439,000元(相當於3,850,000港元)以及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人民幣21,706,000元(相當於24,300,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5,275,000元(相當於5,90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法律訴訟（續）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甘肅錦泰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金昌錦泰的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11,003,000元（相當於約124,268,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26,028,000元（相當於29,138,000港元）向金昌錦泰提起仲裁呈請。本集團同時正與甘肅錦泰協商相關和解及友好處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高安金建前股東）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高安金建向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高安金建提起仲裁，涉及應收上海國之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15,582,000元（相當於約17,444,000港元）及相應滯納金人民幣3,286,000元（相當於約3,679,000港元）以及應收高安金建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人民幣6,435,000元（相當於約7,204,000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和解。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4,642,000元（相當於約49,976,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和解協議，總和解金額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2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向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宏祥」）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就根據宏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州妙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屋頂租賃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收回（其中包括）電費及滯納金合共人民幣10,533,000元（相當於約11,586,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就上述案件達成任何和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宏祥向德州妙理提起追討電費及滯納金等款項的反訴訟。經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估計本集團將可能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142,000元（相當於約4,63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已計入訴訟及索償撥備且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達成和解。
- e) 於報告期後，清潔能源分部的若干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法律索償。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索償的足夠負債已於訴訟及索償撥備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計提撥備。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6.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指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方交易。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變動包括因出售迪生而重新分類之若干項目。會計項目的新分類方式被認為更適合用作呈列本集團之事務。

於收益表呈列的開支已由按性質分類更改為按功能分類，原因為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多元化發展業務後，新的呈列方式更為適合財務報表。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4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收入	195,910	211,120	560,450	1,122,958	849,945
持續業務	195,910	203,280	450,045	1,122,958	849,945
已終止業務	-	7,840	110,405	7,865	7,332
	195,910	211,120	560,450	1,130,823	857,277
來自持續業務之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39,901	(277,212)	(499,732)	39,794	18,745
融資成本	(142,430)	(144,515)	(152,515)	(160,339)	(217,794)
	(102,529)	(421,727)	(652,247)	(120,545)	(199,0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084	2,228	41,614	(3,511)	3,232
本年度／期間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95,445)	(419,499)	(610,633)	(124,056)	(195,817)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227,951)	(166,721)	2,195	3,439
本年度／期間虧損	(95,445)	(647,450)	(777,354)	(121,861)	(192,37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744)	(650,707)	(772,377)	(122,175)	(194,700)
非控股權益	(701)	3,257	(4,977)	314	2,322
	(95,445)	(647,450)	(777,354)	(121,861)	(192,37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77,930	1,384,251	2,397,577	2,956,908	3,570,384
流動資產	995,857	892,586	1,293,173	1,231,992	780,119
總資產	2,153,787	2,276,837	3,690,750	4,188,900	4,350,503
流動負債	2,276,711	2,294,266	2,476,041	1,698,657	1,027,240
非流動負債	118,773	139,179	559,808	1,049,059	1,708,474
總負債	2,395,484	2,433,445	3,035,849	2,747,716	2,735,714
淨(負債)資產	(241,697)	(156,608)	654,901	1,441,184	1,614,78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41,677)	(162,017)	652,749	1,434,055	1,607,974
非控股權益	(20)	5,409	2,152	7,129	6,815
	(241,697)	(156,608)	654,901	1,441,184	1,614,789